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信用〔2019〕5号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编制体制调整，部分单位的名称、职能和人员发生了调整或变化，为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张志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詹志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灿民 省发改委主任

单 强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林月英 省委组织部(原公务员局副局长)

刘志坚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 辉 省委政法委委务会成员

林惠光 省委编办副巡视员

叶得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添贵 省委文明办主任

林玫瑰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

吴伟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秀谋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吴添富 省工信厅副厅长

许耀鹏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邱 玮 省民政厅副厅长

俞建春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隽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小颖 省人社厅副厅长

杨荣郎 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高起荣 省住建厅副巡视员

王增贤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林 捷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姜绍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安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
苏庆赐 省文旅厅副厅长
杨闽红 省卫健委副巡视员
郭金星 省应急厅总工程师
林月玲 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黄 玲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静 省体育局副局长
雷志亮 省统计局副局长
梁步腾 省医保局副局长
温正斌 省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梅永存 新华社福建分社副社长
陈训明 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
陈建强 省工商联副主席
时 东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元芳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于正中 福州海关副关长
孙 超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雄光 民航福建监管局副局长
朱文毅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副专员
徐金玲 福建银保监局巡视员

屈 伟 福建证监局纪委书记

彭 磊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文秀 省诚信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省发改委副主任潘乙凡、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副行长时东担
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

办公室

附件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参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二）研究制定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

（三）专题研究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推动并参与制定我省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建立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

（五）协调推进我省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六）加强与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沟通协调，指导各地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领域试点先行。

(七) 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八) 协调推进我省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九)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任副组长；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委网信办、省委文明办、省法院、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新华社福建分社、共青团福建省委、省工商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福州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中国民航福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省外汇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省诚信促进会等部门或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授权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各成员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根据

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参加成员会议,研究及参与相关工作。

四、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分管领导担任。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包括:(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二)根据组长、副组长的提议或成员的建议,研究提出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议题;(三)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四)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五)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相互支持,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与领导小组建立相应有效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